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長 | 總務處 | 法源依據 | 理由說明 | 財物名稱(中、英文) |
|  |  | ※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：（ ）一、以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，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，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。（ ）二、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藝術品、秘密諮詢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。專屬權利，指以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，但不包括商標　　　　　專用權。（ ）三、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，且確有必要者。（ ）四、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、零配件供應、更換或擴充，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，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。（ ）五、屬原型或首次製造、供應之標的，以研究發展、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。（ ）六、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如另行招標，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，非洽　　　　　原訂約廠商辦理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，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。（ ）七、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，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者。（ ）八、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。（ ）九、委託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（ ）十、辦理設計競賽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（ ）十一、委託在專業領域具領先地位之自然人、法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利機構進行科技、技術引進、行政或學術研究發展者。（ ）十二、配合受補助、委託機構研究或研製計畫之需求特性、特殊功能，或其他專業性之財務及勞務項目，經受補助、委託或依法編列之科學　　　　　　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機關(購)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定。（ ）十三、其他報請受補助機關(構)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定。 | ※依上述理由，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辦理。 |  |
| 單位主管 | 申請人 |
| 廠牌規格 |
|  |  |
| 廠牌：製造商：國別： |

元智大學專案計畫限制性招標申請書